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一、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筹划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拟收购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农环境”、“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兴源环境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兴源环境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3 号），要求上市公司报送说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经兴源环境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同时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兴源环境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原因

预案公告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根据情况变化对核心交易条款等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展开了协商沟通，在审慎研究、综合考虑了多种方式推动本次交易之后，对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各方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最终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26日，兴源环境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兴源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后的结果，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终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源环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兴源环境及相关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兴源环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兴源环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